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3-057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于2023年7月12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鉴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已公开披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3-23

#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覃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覃乐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覃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覃乐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覃乐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和监事会主席选举工作。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覃乐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80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许方园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3年6月26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截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许方园先生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许方园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许方园先生的通知，获悉许方园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23-4A-2237），许方园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电子邮箱：xufangyuan@chinafasten.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5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3,688份。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年8月3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453,68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建元　　编号：临2023-075

#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号）核准，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特定对象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75,310,335股，每股价格人民币2.06元。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股票募集款8,981,339,290.10元（发行收入9,013,139,290.1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持续督导费含税金额31,800,000.00元），扣除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71,568,072.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626号）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公司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
| 1 |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131000943683447 |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便于管理，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3-26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茸世投资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半导体专项基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东方茸世（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茸世"）。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27、2020-28。

日前，公司收到东方茸世通知，2023年8月29日东方茸世投资的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泰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81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

高泰电子是一家以功能性新材料为核心，研发、制造及销售复合功能性材料、复合功能性器件及电子级追溯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功能性材料从设计合成、功能性测试、精密涂布、精密模切、印刷涂层处理到客户自动化应用设计等全流程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5G 通信、IC 半导体 及新能源应用（汽车、光伏）等领域。终端客户均为全球知名企业，如戴尔、苹果、联想、特斯拉、微软、诺基亚、谷歌等。其中戴尔、苹果、联想三大终端客户合计收入贡献超过80%。2022年，高泰电子的营业收入为3.95亿元，净利润2.27亿元。

2021年7月6日东方茸世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高泰电子注册资本12.6904万元，持股比例0.50%，详见公司2021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28号公告。

高泰电子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3-063

#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6日(星期三)至9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tzgir@yut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3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同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下午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3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6日(星期三)至9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tzgir@yuto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朋、屈晨曦

联系电话：0371-85334130

联系邮箱：ytzgir@yut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3-062

#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已于2023年8月30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持股计划届满后自行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已完成股票购买。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本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2年8月30日届满，公司业绩层面指标和个人专项指标考核均已达成。

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其存续期于2023年8月30日届满。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情况

本公告披露日前180日内，本次持股计划未在二级市场卖出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4,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8%。根据《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持股计划于2023年8月30日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后续将由管理委员会决策并尽快完成相关资产的处置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3-064

#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用装备"），系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担保人名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有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重工有限本次为矿用装备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矿用装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91.9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根据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德宇新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宇新联"）对矿用装备的持股比例提供30%比例的限额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次担保是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矿用装备与招商银行郑州分行于2022年度签署的《授信协议》(以下简称"原授信协议")已经到期，矿用装备与招商银行郑州分行于2023年8月30日签订了《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新授信协议")，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同意在新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即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30日），向矿用装备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原授信协议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新授信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新授信额度。

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工有限与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重工有限同意为矿用装备在新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宇通集团根据其全资子公司德宇新联对矿用装备的持股比例提供30%比例的限额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的授信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29）。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工有限于2023年5月19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重工有限同意为矿用装备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临2023-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矿用装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91.90万元（不含本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综合办公楼九层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戴领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工有限持股70%，关联方德宇新联持股3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42亿元，负债总额3.37亿元，净资产1.05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2亿元，净利润0.51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工有限与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二）保证人：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三）授信申请人：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五）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根据新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矿用装备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且宇通集团根据德宇新联对矿用装备的持股比例提供30%比例的限额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合资公司发生相关业务，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以及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接受控股股东的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以及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担保费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因合资公司发生相关业务，需要其股东提供担保的，由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表决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同意上述事项。

六、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442.33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85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了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函》，现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情况说明

2023年4月2日，新冶钢、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创投"）、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工投"）及南钢集团共同签署《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和《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新冶钢拟出资135.8亿元对南钢集团进行增资，相关增资事项完成后，新冶钢将持有南钢集团55.2482%股权，并成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

同日，南钢集团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出具《关于就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60%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通知》，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日，前述各方共同签署《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南钢集团向转让方购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60%股权。前述事项完成后，南钢集团将持有南京钢联100%股权，并通过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9.10%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3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实控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要约收购进展情况

1、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投"）于2023年4月21日收到（2023）沪02民初34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及《证据目录》等诉讼文件。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下简称"沙钢集团"）指称复星产投（作为"被告"）未履行2022年10月14日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中将其持有的南京钢联11%股权（以下简称"11%股权"）质押给沙钢集团的义务，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复星产投将11%股权质押给沙钢集团，并对复星产投持有的11%股权进行了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4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2）。

转让方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2023）苏民初1号《民事起诉状》《证据目录》等诉讼文件，沙钢集团、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投资"，与沙钢集团共同作为"原告"）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转让方（作为"被告"）继续履行《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向原告转让南京钢联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

南钢集团于2023年5月22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民事起诉状》，申请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加入（2023）苏民初1号案件。南钢集团已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受理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通知南钢集团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

南钢集团、南京钢联分别于2023年6月8日、2023年6月9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参加诉讼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沙钢集团、沙钢投资于2023年5月26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追加第三人申请书，申请追加南京钢联为第三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准许申请，通知南京钢联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2）。

2023年7月13日，上述（2023）苏民初1号案件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

2023年8月28日，复星产投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沪02民初34号《民事裁定书》，据此，沙钢集团于2023年8月15日就沙钢诉讼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沙钢集团撤诉，相关诉讼费用由沙钢集团负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3）。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2023）苏民初1号案件尚在进行中。

2、本次收购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南钢股份将所持有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9.56%股份全部转让予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冶钢增资控股南钢集团事项完成交割以及南钢集团协议受让南京钢联60%股权事项完成交割。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尚在进行中。

三、其他情况说明

鉴于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新冶钢、南钢集团无法自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起60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新冶钢、南钢集团在期满后次一个工作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此后每30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新冶钢、南钢集团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新冶钢、南钢集团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新冶钢、南钢集团将在相关股份交割及取得相关审查通过后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9

#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5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3年9月1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聘任杨敏仪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联系方式附后），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一、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敏仪女士，1992年出生，硕士。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担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资本规划管理中心主管；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19年12月至2023年8月担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敏仪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杨敏仪、佴子书[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
| 联系地址 | 南京市中央路238号金陵药业大厦 |
| 电话 | (025)83118511 |
| 传真 | (025)83112486 |
| 专用电子信箱 | Jlyyemail@163.com |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0

#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5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收到有效表决票5张。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编号：2023-081

#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艾德凯腾"）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合作研发"间苯三酚原料药和口崩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鉴于药物研发周期较长，本项目能否最终研发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目研发经费预算为6,000万元，由公司与艾德凯腾共同合作研发，公司向艾德凯腾支付研发经费1,920万元以获得本项目32%的项目权益，艾德凯腾享有68%的项目权益；公司最终以项目审计结果确认支付研发经费的金额以及项目权益比例。同日，公司与艾德凯腾签署了《合作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高燕萍、沈永建和寇俊萍会前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艾德凯腾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艾德凯腾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 名称 | 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5679026927W | | |
| 住所 |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芝兰路18号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何凌云 | | |
| 注册资本 | 712.5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中药、西药、生物医药、保健食品、生化试剂的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人力资源服务（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成立日期 | 2008年11月7日 | | |
| 股东信息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南京德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427.50 | 60.00 |
| |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85.00 | 40.00 |

（2）艾德凯腾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750.04 | 1,391.72 |
| 负债总额 | 456.30 | 247.85 |
| 净资产 | 1,293.74 | 1,143.87 |
| 营业收入 | 2,527.95 | 871.02 |
| 净利润 | 558.48 | -149.87 |

（3）关联关系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19日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艾德凯腾为公司关联法人。

（4）经查询，艾德凯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间苯三酚原料药和口崩片属于解痉药，它的作用是防止痉挛（收缩），该药物用于治疗肠道、胆管、膀胱和子宫的痉挛性疼痛；适应症为：（1）对症治疗与消化道和胆管功能障碍相关的疼痛；（2）治疗泌尿道的急性痉挛和疼痛，如肾绞痛；（3）妇科疼痛性痉挛表现的对症治疗；（4）结合休息，辅助治疗妊娠期宫缩。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市场调研、评审会等形式确定的项目研究经费预算金额为定价基础，由公司与艾德凯腾平等协商一致确认公司项目投入研发经费的金额，并按公司投入的项目研发经费确认公司享有的项目权益比例。在项目取得生产批件后，公司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审计，并最终以审计结果确认公司投入的研发经费的金额以及项目权益比例。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二）交易内容

1、合作内容

（1）研发经费的承担与成果归属

项目研发经费预算为6,000万元，甲方向乙方支付研发经费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万元整（￥1,920万元）以获得32%的项目权益，乙方享有68%的项目权益。本项目后续的研发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除上述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研发经费外，其后续研发经费由乙方自行全额承担。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研发经费投入比例确定本项目最终的研发技术成果及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收益的权益比例，包括本项目的技术或研究成果的专利申请权、转让权、使用权等全部知识产权类的权益（项目研发中乙方购置的固定设备、材料等，所有权归属乙方单独所有）。

（2）研发分工

①本项目的研发工作中，甲方及甲方指定的下属企业负责工艺验证样品稳定性研究、生产现场和动态核查、GMP符合性检查等工作。

②乙方负责作为本项目的申请人和持有人继续进行全部药学研究工作、申报资料的整理撰写和申报注册、研发现场核查、补充资料研究工作。

（3）研发成果的登记与注册

乙方负责研发成果的注册申请工作，药品生产批件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乙方，并由乙方保管相关文件证照。项目成果的后续改进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共同完成。

（4）项目申报与奖励

在依据本项目的科研成果申请政府项目/基金或科研成果奖励时，甲乙双方可联合申报或单独申报；申报后，取得物质、现金等奖励/资助均归双方按照权益比例共同享有，在扣除申报成本后按照双方的权益比例进行分配。但是，甲方或双方联合向甲方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申请的奖励/资助归甲方所有。

（5）专利申请

双方作为共同申请人联合申请合成工艺、制剂工艺和杂质研究等方面的专利，按照权益比例共有，乙方负责上述专利的申请工作并确保项目至少获得1件及以上的发明专利。

2、研发经费的支付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研发经费（含税）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万元整（￥1,920万元），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甲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研发经费的30%，即人民币伍佰柒拾陆万元整（￥576万元）。

第二期：甲方在2023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研发经费的70%，即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肆万元整（￥1,344万元）。

（2）在项目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的审评，完成本项目原料药登记备案，并取得口崩片生产批件后，甲方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审计，如审计确认的金额低于本项目研发经费预算的，则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根据权益比例对甲方进行补偿或根据审计确认的金额调整甲方的项目收益权比例：

①若甲方要求乙方根据权益比例对甲方进行补偿的，补偿金额=1920万元-审计金额×32%；甲方将于最终审计完成后向乙方披露审计结果并通知乙方支付上述补偿，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支付通知后30日内完成支付。

②若甲方要求调整甲方的项目收益权比例，调整后甲方的项目收益权比例=1920万元/审计金额×100%。若项目研发经费审计最终确认甲方的权益比例超过50%（含本数）的，则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启动将药品上市持有人转让给甲方，转让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①负责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研发经费。

②在市场同等条件下，甲方有权指定下属企业负责本项目原料药的上市申报登记及生产、口崩片的受托生产工作，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或增加受托生产企业，但因甲方及下属企业原因无法满足本项目的生产和销售需求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或增加。

③在市场同等条件下，甲方有权从乙方或乙方销售合作伙伴处获取本项目部分省份的药品销售权，应当遵从乙方或乙方销售合作伙伴的销售管理体系并获得授权，并另行签署药品销售协议。

④在本项目上市销售后，甲方有权查阅本项目生产和销售收支情况及持有人净利润计算和分配资料以及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不得干扰或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

⑤在本项目上市销售后，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权益比例向乙方收取技术成果使用费。

⑥甲方有权了解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工作情况以及获取全部技术资料，有权派遣人员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的进度情况，督促乙方完成本项目项下的工作任务，乙方应予配合。

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研发经费经最终审计调整后，确定甲方作为药品上市持有人，则乙方或乙方销售合作伙伴应当遵从甲方的销售管理体系并获得授权，乙方有权从甲方或甲方的销售合作伙伴处获得本项目部分省份的药品销售权，双方另行签署销售协议；在本项目上市销售后，甲方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按照本项目销售年净利润×乙方的权益比例向乙方支付技术成果使用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负责根据现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继续按研发、注册申报计划（见附件）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研究工作，作为本项目的申请人和持有人进行申报注册，完成资料审查、现场核查以及本项目在各级药监部门审评过程中所提意见的修改和补充，并自行承担合作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②在本项目上市销售后，负责承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③在本项目上市销售后，乙方及乙方销售合作伙伴负责本项目的产品质量、药物警戒和不良反应监测、市场推广和维护、产品抽检和消费者纠纷等事项。

④在本项目上市销售后，乙方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按照本项目销售年净利润×甲方的权益比例向甲方支付技术成果使用费。

⑤乙方负责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申报注册，并保证申报文件及研究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可溯源性。

⑥乙方承诺并保证其为本协议项目项下技术的合法拥有人，并保证本协议项下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导致项目产品无法上市销售，乙方应按本协议甲方已付研发经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研发经费，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⑦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本协议研究开发的产品技术由他人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乙方应在专利公开后30日内通知甲方，如乙方逾期30日未通知并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退出以及技术成果的转让机制

（1）在本项目研发和申报审批过程中，如果因甲方原因单方面要求退出或者终止合作，乙方收取甲方的研发经费不予退回，本协议终止；如果因乙方原因单方面要求退出或者终止合作，乙方须向甲方全额退回已收取的研发经费，本协议终止。

（2）本项目获批上市后，如任何一方拟要求转让其自持或者双方全部相关技术成果的，须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且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

（3）本项目获批上市销售后，如甲乙双方均要求对外整体转让全部技术成果的，转让方案需得到双方共同书面确认，成果转让后获得的转让收入，由甲乙双方按权益比例进行分配。

5、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研发经费，则每延迟一天，按照本项目应付未付研发经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已收取的研发经费不予退回，甲方还应当按甲方应付研发经费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若一方作为药品上市持有人未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向另一方支付技术成果使用费，则每延迟一天，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三十日，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约定研发经费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补偿的，每延迟一天，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三十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研发经费。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将项目药品上市持有人转让给甲方的，每延迟一天，按照甲方已付研发经费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三十日，乙方应按甲方已付研发经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研发经费。

（3）若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进度完成研发、注册申报工作，则每延迟一天，按照本项目研发经费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120个工作日仍未能完成，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研发经费。

（4）若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技术目标、质量标准以及验收标准开展研发、注册申报工作的，乙方应按甲方已付研发经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研发经费。

（5）甲乙双方退出或转让技术成果过程中，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或未给予对方优先受让权的，视为重大违约。一旦发现有上述情况出现，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项目约定研发经费20%的违约金。

（6）在本项目上市销售后，若乙方在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净利润计算中弄虚作假损害甲方权益，一旦发现有上述情况出现，乙方按甲方支付的项目研发经费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研发经费。

（7）在本项目上市销售后，若甲方在获取本项目部分省份的药品销售权后损害乙方利益，一旦发现有上述情况出现，甲方按其支付的研发费用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以及出现破产、清算、经营困难等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研发经费20%的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9）如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与艾德凯腾共同合作研发项目，符合公司"医药和医康养护两个平台"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药品研发体系，有利于整合公司生产资源和优化产能布局，有利于夯实医药产业发展根基。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艾德凯腾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3,857.23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和业务规划。上述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无关联董事予以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有利于整合公司生产资源和优化产能布局，夯实医药产业发展根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